项目名称：睢宁县照明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CZ-C2026-000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睢宁县照明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县照明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睢宁县城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对乐园路（人民路-东升街）、睢梁河景观带（中山路-天虹大道）、成候广场、阜盛路（人民路-青年路）、徐宁路（东升街-南外环）、新市街（樱花路-徐宁路）、八一路（江阴路-104）、睢梁河（濉河路西段）、人民西路等照明改造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工期共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 (小写） 166334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15298790555。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许磊 联系电话：137759227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睢宁县城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240140934390

地址：睢宁县青年路 22 号

邮政编码：2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037808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

账号：6033018800019835

承包人：（公章）：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46Q7L8B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赵岩岩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87905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41050166630800001304